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2,500,000 元，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10.57%，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700,000 元，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0.34%，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14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至第11頁)及附件四(第15頁至第34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頁)。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6.55元(共計新台幣178,275,680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可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預定不超過 1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共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 (2) 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 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 180,000 股之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以 113 年 3 月 1 日 (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288.92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52,006 仟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3 年(以 4 個月估算)、114 年、115 年、116 年及 117 年(以 8 個月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9,029 仟元、22,752 仟元、11,918 仟元、6,140 仟元及 2,167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 0.33 元、0.84 元、0.44 元、0.23 元及 0.08 元。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六)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至第 38 頁)辦理之。
-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相關條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止，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時間，擬提前董事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 (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後解任。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李職民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銳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KEYSTONE MICROTECH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KSMT USA CORPORATION 董事	599,073 股	不適用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3,097,490 股	不適用
劉安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KVEC USA Corp. 董事長 KVEC JAPAN K.K. 董事長 KV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Intematix Technology Center Corporation 總經理	本公司現任總經理 KSMT USA CORPORATION 董事	90,000 股	不適用
黃淑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員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料處理科專任教師兼任校長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 嘉義吳鳳工專專任講師 臺中立人高中專任教師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室特助	292,500 股	不適用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林江亮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非營利研究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教授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陳啟文	國立成功大學電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0 股	否

	機工程學系 學士/碩士/博士	主任、內部稽核委員會主委、教師會常務理事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產學合作推動小組召集人 台灣嵌入式單晶片協會 理監事會理事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教授		
陳金漢	東吳大學法律系	漢昇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漢昇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否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自就任該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林江亮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金漢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發行總額

預定不超過普通股 1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 元內。

##### 第四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一)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4.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 (二)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三)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
- 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甲等(含)以上。
-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其他發生繼承等例外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 (二)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3.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三) 員工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
- (四)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五)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者，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員工違反本公司服務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 六、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委託辦理信託保管之代理授權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七、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八、併購之處理
- 九、尚未既得股票應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